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QSWZYXY-ZB-2020039

**项目名称：餐饮实训大楼露天花台苗木采购及养
护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谈判资格.....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6 -
一、谈判费用.....	- 6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
三、谈判要求.....	- 6 -
四、谈判程序.....	- 8 -
五、评审依据.....	- 10 -
六、成交原则.....	- 10 -
七、成交通知.....	- 11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1 -
九、签订合同.....	- 12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14 -
一、设备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14 -
二、其他要求.....	- 15 -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15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5 -
二、报价要求.....	- 16 -
三、付款方式.....	- 16 -
四、知识产权.....	- 16 -
五、其他.....	- 16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7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1 -
一、经济部分.....	- 22 -
二、技术部分.....	- 24 -
三、服务部分.....	- 25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6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28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现对餐饮实训大楼露天花台苗木采购及养护项目现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备注
餐饮实训大楼露天花台苗木 采购及养护项目	7	0.5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 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花卉或苗木种植、销售，或园林绿化施工、管护等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9月29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网站（www.cqswxy.cn）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为：300元/份（现场支付宝支付，售后不退），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人缴纳；如递交投标文件后未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则不具备有效的投标资格。

(四)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2. 按时报名签到；

3. 规定时间内缴纳了招标文件购买费。

(五) 报名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后勤服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管理科（办公楼 103）

(六) 报名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8:30-9:30

(七)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30

(八) 开标地点：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办公楼 103-2

五、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二) 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实行分项目单次递交。投标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刷卡（仅支持信用卡）支付。未按时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1 供应商刷卡支付投标保证金时必须持有带“银联”标志的信用卡；

2.2 供应商所持参与本次投标的信用卡透支金额必须高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2.3 供应商刷卡后，保证金在信用卡中呈冻结状态，相应透支额度不能再使用，直至采购人按招标流程进行解冻。

(三)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3.1 除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学校规定解冻退款。

3.2 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不解冻。

3.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到账后对其信用卡冻结额度进行解冻。**履约保证金用于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与招标书和投标书一致、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与合同一致四个方面的约束。上述四点如有一点违反规定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反之如上述四点都按规定执行完毕，直接退还。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恶意放弃签订合同的，则履约保证金不退，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3.4 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需出具放弃中标的函，若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3.5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完毕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

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cqswxy.cn>）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九）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后勤服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管理科（办公楼 103 室）

联系人：姜老师(招标咨询)、周老师（项目技术咨询）

电话：023-61691099、023-61691131

详细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81 号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及光盘（电子版正本）。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 90 天。

（二）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正本（光盘存储，PDF 格式，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内容保持一致）。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电子版正本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八）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采购活动的；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10.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

四、谈判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 2.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信息为投标人名称） 2.1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2.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4 “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3	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注：

①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正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响应。
		谈判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项目申报部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七）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投标人报价最低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3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4 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3.5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3.5.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把相关情况上报上级部门处罚。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投标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的。

4.4 资格审查及符合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七、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校园官网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谈判项目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才采购人官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上级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采购人官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上级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九、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及现场谈判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恶意放弃签订合同的，则履约保证金不退，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

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范本》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一、 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位置	品名	规格及要求	单位	面积	数量
1	三楼露天花台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2-1.5m, 株型圆整, 枝叶饱满。精品冠幅	株		3
		罗汉松搬迁(苗木学提供)	冠幅 2-3m, 树高 2-3m, 分支点 0.5m。校园内移栽(包存活)	株		2
		佛顶桂	蓬径灌高 30-40cm; ≥ 36 株/ m^2 , 选用生长旺盛植株。	株		300
		红花檵木	蓬径灌高 30-40cm; ≥ 64 株/ m^2 , 选用生长旺盛植株。	株		300
		栀子花	蓬径灌高 30-40cm; ≥ 64 株/ m^2 , 选用生长旺盛植株。	株		300
		草坪	优质结缕草; 根据实际苗木规格密植。	m^2	60	
		百子莲花	蓬径 30-40, 灌高 40-50cm, 分支 3 支及以上。	盆		6
		五色梅花	蓬径灌高 15cm	盆		100
		三角梅球	蓬径 30-40, 灌高 50-60cm。	株		3
		单株月季花	蓬径 10-20, 灌高 20-30cm。国产月季。	盆		100
		新覆土	种植土, 厚 ≥ 10 cm。营养腐殖土混合处理、搬运上楼。	m^3	8	
2	四楼露天花台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2-1.5m, 株型圆整, 枝叶饱满。	株		3
		红花檵木球	冠幅 1.2-1.5m, 株型圆整, 枝叶饱满。	株		3
		草坪	优质结缕草; 四楼 2 个花池, 包含改造土质板结、清除杂草等。	m^2	600	含错层(2块)
		黄葛兰	干径 ≥ 5 cm, 全冠。			9
		新覆土	种植土, 厚 10-15cm。营养腐殖土混合处理、搬运上楼	m^3	30	
		佛顶桂	蓬径灌高 30-40cm; ≥ 36 株/ m^2 , 选用生长旺盛植株。	株		1000
		大叶栀子	蓬径灌高 30-40cm; ≥ 25 株/ m^2 选用生长旺盛植株。	株		1000
3	六楼露天花台	红花檵木	蓬径灌高 30-40cm; ≥ 64 株/ m^2 选用生长旺盛植株。	株		1000
		油麻藤	高度 100-120cm; 其中 50 株用于河道栽植。	株		100

		草坪	优质草坪。	m ²	750	
4	西苑食堂侧面小叶榕花池及背后桥端头花池	新覆土	种植土，厚≥20cm	m ³	50	
		红花檵木球	冠幅 1.2-1.5m，株型圆整，枝叶饱满。	株		5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2-1.5m，株型圆整，枝叶饱满。	株		5
		海桐球	冠幅 1.2-1.5m，株型圆整，枝叶饱满。	株		5
		营养腐殖土	腐殖土	吨		1
		麦冬	优质大叶麦冬	m ²	300	
5	其他	冬青	干径 1-2cm，高度 60cm，冠幅 20-30cm，冠幅好。	株		100
		黄葛树搬迁	干径 15 公分,全冠、校内搬迁。	株		12

二、 其他要求

1.栽植要求

(1) 实施地点：大学城校区餐饮实训大楼 3-6 楼（4、5 楼有电梯、6 楼无电梯）。

(2) 绿植搬迁要求：最大程度做好清单中乔木、灌木和球类植物的起挖、运输等工作。

施工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

(3) 本次项目包含的覆土、清除杂草、翻土等内容需达到校方要求后才能栽植苗木。

(4) 以上苗木包一年成活。

2.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1500 m²，以实际栽植数量及面积为准。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情况按实报价。

(2)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周老师，联系电话 023-61691009。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实施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完成全部移栽工作。

(二) 实施（交货）地点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指定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81 号）

（三）验收方式

1.项目实施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负责部门确认签字后报招投标工作管理科，由其组织验收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相应文件、合同对供应商完成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则进入报账流程，验收不合格则成交供应商整改后再验收，直到合格。若项目质量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验收程序：苗木到场（时间按甲方要求），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按“项目一览表”所规定的标准进行一株一验，并作好验收记录。

3.验收标准：

按照第三篇“项目一览表”中的“规格”要求进行验收。

（四）质保期

本项目养护成活1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按采购人提供的苗木品种及规格进行起挖、移栽（管护1年）、养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起挖费、运输费（含上下车费）、花土采购费、土壤改良费、土壤翻耕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辅助材料费（营养土、化肥、药物等）、种植费（含挖坑等）、养护费（含肥料、药物等）、各项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杂草及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及苗木供应、栽种、养护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中标后报价不作调整。供应商漏报、错报，自行承担后果。

三、付款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正式发票、验收联审表、合同自行到采购人处结算货款的80%，剩余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如果成交供应商未出现履约违约及服务问题，采购人无息支付剩余尾款；若有，采购人按实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需补交。

2.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二)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三)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二)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采购购销合同（范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 书面声明(格式)

(七)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 查询结果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

1.1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 “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正本_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谈判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位置	品名	规格及要求	单位	面积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若该表格不能满足本项目报价内容要求, 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5.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 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验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

- 1.1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1.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1.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 1.4 “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